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3〕113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18日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培养、提高、检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基本手段。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二条 毕业论文管理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

（一）校级管理：成立学校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校长、教务处处长及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院长（主任）组成，日常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二）院（系）级管理：成立院（系）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及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学秘书等组成。

第三条 学校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全校毕业论文的宏观指导、检查和总结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校毕业论文质量监控工作（如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员对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教师指导、答辩各环节进行抽查）。

第四条 院（系）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二）负责审定本单位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

（三）负责审定本单位毕业论文选题。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毕业论文动员工作，举办毕业论文指导讲座等。

（五）负责成立院（系）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小组、毕业论文答辩组。

（六）负责检查本单位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开题报告和答辩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的总结工作。

第三章 选题工作原则与规范

第五条 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的前提，直接影响着毕业论文的质量。在学生选题前，各院（系）应开设有关毕业论文的讲座或课程。学校提倡施行学年论文撰写制度。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论文选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的应用方面得到较全面的训练。

（二）实践性。论文选题应尽可能与科研实际工作以及生产和社会实践任务相结合。

（三）创新性。论文选题应突出创新性，与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相结合，在难度适中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

（四）可行性。论文选题应具有可行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体现工作量适当、难度适中的原则。

（五）个性化。论文选题应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避免千篇一律，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在教师指导下自选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使不同能力和水平的学生能够得到较大提高。

第六条 论文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选题经院（系）领导小组审定后，学生可在教师指导下，采取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毕业论文选题；可以几名学生共同完成一个大课题，但须做到分工明确、工作量适当，并根据各自独立完成任务，给出课题名称或分别在原课题名称后加副标题以示区别。

第七条 院（系）在学生选题前应组织指导教师开展选题准备工作，征集毕业论文题目。教师列出题目后，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便于指导学生选题。

第四章 开题工作程序

第八条 选题工作应采取学生自愿和院（系）分配相结合的原则。选题公布一周内，学生和教师通过双向选择完成第一轮自由选题。在第一轮选题中未确定选题的学生，院（系）应在综合

考察该生兴趣、能力和知识水平等的基础上，为其分配其他合适的选题，保证每个学生选定一个选题。

第九条 学生确定选题后，应根据指导教师拟定的任务书，拟定论文框架，准备相关资料，并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第十条 院（系）组织开题报告会，完成选题程序。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学生不能开始毕业论文的具体撰写，须在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第十一条 选题确定后，一般不能随意更改；确有更改必要时，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院（系）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五章 论文撰写规范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掌握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学会对具体的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抽象概括、推理判断。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撰写的规范要求，详见本办法附件《首都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其中特别强调：

（一）合理确定正文字数。原则上，文科 8000 字左右，理科 5000 字左右。

（二）仔细撰写论文摘要。中英文摘要的字数控制在 300~500 字之间。

（三）认真完成译文任务。要求学生结合毕业论文选题，阅

读 2~3 篇外文资料，并完成 3000 汉字以上的译文；答辩前，将毕业论文、译文、外文原文装订成册，一并上交。

（四）规范引用参考文献。撰写毕业论文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遵循学术规范，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按论文中所出现的先后次序列于参考文献中，严禁抄袭。

第六章 论文指导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负有直接责任。指导教师对学生应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疑难问题，跟踪学生工作进度，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的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各院（系）可根据自身的专业及学科特点，规定每月指导教师与学生面授答疑的次数。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期间，须认真指导学生，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因材施教，把人的培养放在首位，严格要求学生。

（二）审批学生草拟的工作计划和毕业论文工作总体设计方案。

（三）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文献资料，布置学生笔译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资料。

（四）指导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和科学实验，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

（五）了解学生撰写论文的进展情况，防止放任自流，杜绝抄袭。

(六) 在指导过程中，应分别针对学生的初稿、二稿及终稿提出修改意见，切实加强指导力度。

(七)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答辩的各项准备工作。

(八) 审阅毕业论文，根据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撰写评语。

第十六条 学生应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在教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学生要做好毕业论文进展情况记录，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月进展记录及教师指导记录》。

第七章 中期检查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院（系）应以检查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和工作效率为重点，组织开展毕业论文的中期检查，包括选题是否恰当、教师指导是否到位、论文进度是否合理等。中期检查的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4~6周。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可采取中期检查汇报会的形式进行，组织学生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汇报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院（系）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和指导教师要听取学生汇报，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所发现的问题。

第十九条 院（系）应对毕业论文中期检查结果进行总结，督促学生做好下一阶段的工作。中期检查结束后，及时召开指导教师工作会，反馈有关信息，调整、改进下一步工作。

第八章 答辩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在答辩前，须使用学校统一格式的《首都师

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手册封皮》，将《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月进展记录及教师指导记录》、《毕业论文（设计）月进展记录及教师指导记录承诺书》、《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单》、《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等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交至院（系）。

第二十一条 学生提交装订好的毕业论文手册后，院（系）要组织相关教师对学生答辩资格审查，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表》。按时完成任务并符合毕业论文写作规范要求的学生，有资格参加答辩。对不认真撰写毕业论文、不能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所规定基本任务的学生，可暂缓答辩；对有抄袭行为的学生，取消其当年答辩资格。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学生，将进行为期一周的修改并再次接受答辩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补答辩，否则取消当年答辩资格。

第二十三条 院（系）答辩小组负责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考查和审定，答辩时填写答辩记录单。

第二十四条 在全员参加答辩的基础上，院（系）应组织争优答辩，即由学生自愿申请并经指导教师推荐，在全院（系）进行公开答辩，从中评选出当年度优秀毕业论文。凡不参加争优答辩者，不能取得优秀毕业论文成绩。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院（系）组织答辩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学生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以最高级别的答辩小组评定为准。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由学校组织专家审定。

第九章 总体进程安排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应于学生在校学习的第七学期内，完成公布论文选题及范围、学生选题、确定指导教师、制定指导计划、文献检索、开题报告等环节。答辩资格审查应在第八学期的第十周前完成，正式答辩则在第八学期的第十一周前完成；补答辩在第八学期的第十二周前完成。

第十章 成绩评定标准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要求观点正确，条理清楚，语言流畅，结构严谨；鼓励创新性研究工作。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和论文答辩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成绩分为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具体标准如下：

（一）优秀：体现较好的独立工作能力，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较出色地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全部任务，有一定的创见，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二）良好：体现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全部任务，内容正确，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三) 中等：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主要问题，并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内容基本正确，答辩时基本能正确回答问题。

(四) 及格：毕业论文主要部分正确，但其它部分有非原则性错误，基本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答辩时有些主要问题需经启发才能回答。

(五) 不及格：毕业论文质量较差，不能按时参加答辩或答辩时不能正确回答问题，未达到基本教学要求。

评定优秀毕业论文应从严把握。原则上，优秀率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5%，优良率控制在 50%以内。

第三十条 各院（系）应结合自身学科及专业特点，制定院（系）毕业论文成绩评分标准，其主要内容可参照以下几方面：

(一) 内容有新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生的创新精神。

(二) 学生对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三) 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以及设计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与外语应用能力等。

(四) 学生对文献资料理解的深刻程度。

(五) 有关论据和结论是否清楚、正确，引用的材料、数据是否确切、可靠，是否遵循学术规范。

(六) 独立工作能力、写作及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

(七) 严禁抄袭他人成果。凡抄袭他人成果者，不准参加答辩，其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计。

第十一章 存档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各院（系）须认真做好包括毕业论文质量分析在内的总结工作。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院（系）应将学生的毕业论文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手册》等归类整理存档，以便学校进行质量监控和随机检查。

第三十三条 院（系）存档后，应将以下材料交教务处备案：

（一）纸质及电子版材料：

1. 推荐优秀毕业论文，上交优秀毕业论文全文及《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2. 评选优秀指导教师，上交《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3. 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及评选优秀指导教师的名额，参考当年院（系）参加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确定：

（1）80名（含80名）学生以下的，名额为1；

（2）81名~150名（含150名）学生，名额为2；

（3）151名学生以上的，名额为3。

（二）电子版材料：

1.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览表》；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统计表》；

3. 毕业论文总结报告（总结中应包含对毕业论文质量的分析）。

第十二章 奖励工作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院（系）需为指导教师计算一定的工作量。学校在院（系）推荐的基础上，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五条 学校聘请专家对院（系）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作进一步评审，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汇编成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集，并向获评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颁发证书。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赴境外高校参加交换培养或双学位培养的本科生，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经学生所在院系批准，其论文答辩可在境外高校通过网络视频即时传输形式进行。答辩过程由该生校内论文指导教师按照前述规定及流程组织并全程录像存档。以外文撰写的毕业论文，应由其境外高校指导教师签名并附中文全文翻译件。

第三十七条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

一、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基本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

2. 毕业论文（设计）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等，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小括号注明原文。

3.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图和表应有对应的图题、表题及编号。

（1）图：由“图”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1”、“图2”等。图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与章、节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图时，仍应标为“图1”。图应有图题，表明本图的主题，空一格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居中的位置，字体采用宋体五号；

（2）表：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如“表1”、“表2”等。表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与章、节的编号无关。只有一个表时，仍应标为“表1”。表应有表题，表明本表的主体，空一格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字体采用宋体五号；

(3) 公式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排；如：“式(2-13)”、“式(4-5)”，其标注应于该公式所在行的最右侧。公式书写方式应在文中相应位置另起一行居中横排，对于较长的公式只可在符号处(+、-、*、/、 \leq \geq 等)转行。

4. 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中不应加入程序的源代码，除非该源代码为完成毕业论文、保证其内容完整性所必需。

5. 毕业论文(设计)的文档格式

(1) 首页：

I. 论文编码：使用小四号楷体字，置顶，居右放置。

II. 文头：“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字样使用一号宋体字，加粗，在论文编码下两行，居中放置。

III. 论文题名：居中，隔一行，排印在论文文头下，使用小一号宋体字，加粗。

IV. 论文副题名：居中排印在论文题名下，使用小二号宋体字，加粗，副题名前加特殊符号中的“长划线”。

V. 院(系)、专业、年级、学号、指导教师、论文作者、完成日期：隔五行，依次排印在论文副题名下(如无副题名须隔六行)，各占一行，使用三号宋体字，加粗，距左端空 7 格；项目名称需要两端对齐，内容下需要加下划线，并将内容置于下划线中部。

(2) 中文摘要：项目名称置顶，居中放置，小二号黑体字加粗；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字，起行空两格。英文摘要：项目名称置顶，居中放置，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粗；摘要内容：小四号，Times New Roman 字体，起行空两格；

(3) 关键词: 项目名称使用四号黑体字, 段首空两格; 关键词内容: 小四号宋体, 词间用中文状态下“;”分隔。英文关键词: 项目名称使用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段首空两格; 关键词内容: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词间用英文状态下“;”分隔。

(4) 目录: 二号黑体, 加粗;

1(章的标题) XXXX1 (小三号宋体字、加粗)

1.1 (节的标题) XXXX.....2 (四号宋体字)

1.1.1 (条的标题) XXXX.....3 (小四号宋体字)

1.1.1.1 (款的标题) XXXX.....4 (五号宋体字)

文科类论文按: 第一层次标题“一、”顶头, 黑体、小四号, 第二层次缩进一字, 宋体, 小四号, 第三层次再缩进一字, 宋体, 小四号....., 页码加小括号, 页码前为连续的点, 垂直居中。

(5) 正文: 正文按照自然段依次排列, 每段起行空两格, 回行顶格。一般使用小四号宋体字, 英文内容使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章、条、款、项的标题字体要求与目录相同且加粗。

(6) 标题: 所有标题左侧空两字, 数字标题从大到小的顺序写法应为: “一、”, “(一)”, “1.”, “(1)”, “” 的形式, 黑体, 小四号, 左侧空两字, 或者采用“1”、“1.1”、“1.1.1”.....的形式, 黑体, 小四号, 左侧顶格。

(7) 参考文献:

项目名称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居中放置，内容按论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次序，用加中括号的数字连续编号，依次书写作者、文献名、杂志或书名、卷号或期刊号、出版时间。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五号宋体书写。正文中参照参考文献的部分，需要在文档中用右上角[1][2][3]的方式标明，与参考文献中的编号一一对应。

(8) 脚注：

内容格式与参考文献要求一致，宋体小五号书写；编号方式为①②③……，每页重新编号。

6. 学生应签署《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原创性承诺书》（参见《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保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存在抄袭和剽窃。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7. 毕业论文（设计）打印的用纸要求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采用标准 A4 型(297mm×210mm)打印纸或复印纸印制。

8. 毕业论文（设计）的排版要求

(1) 页面设置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纵向打印，页边距的要求为：

上(T)：2.5 cm

下(B)：2.5 cm

左(L)：2.5 cm

右(R): 2 cm

装订线(T): 0.5 cm

装订线位置(T): 左

其余设置采取系统默认设置。

(2) 段落设置

在“格式”选项中的“段落”设置窗口中，取消“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w)”选项，采用多倍行距，行距设置值为 1.25。其余设置采取系统默认设置。

(3) 页眉、页脚设置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页眉使用学校标志: 高度为 0.98 cm, 宽度为 4.13 cm, 居中放置。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页脚需要设置页码, 设置页码时操作为: 选择插入→页码, “位置”选择“页面底端(页脚)”, “对齐方式”选择“外侧”, 取消“首页显示页码”选项, “格式”选择“-1-, -2-, -3-.....”。

二、各部分规范的具体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包括论文封面、论文题目、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论文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主要组成部分, 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封面

建议采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中统一格式的封面。

2. 题目

题目是反映论文内容的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组合。题目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论文中的特定内容。要求如下：

(1) 题目准确得体并能准确表达论文的中心内容，恰当反映研究的范围和深度，不能使用笼统的、泛指性很强的词语和华丽不实的词藻。

(2) 题目应简明，使读者印象鲜明，便于记忆和引用。题目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

(3) 题目所用词语必须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索引等二次文献，以便为检索提供特定的实用信息。

(4) 题目应避免使用非共知共用的缩略词、字符、代号等。

3. 摘要

摘要是对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明归纳，应包括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和结论，重点是结果和结论。用语要规范，一般不用公式和非规范符号术语，不出现图、表、化学结构式等。采用第三人称撰写，一般在 300 字左右。

论文应附有英文题目和英文摘要以便于进行国际交流。英文题目和英文摘要应明确、简练，其内容包括研究目的、方法、主要结果和结论。一般不宜超过 250 个实词。

4. 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满足文献标引或检索工作的需要而从论文中选出的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词或词组。关键词包括主题

和自由词：主题词是专门为文献的标引或检索而从自然语言的主要词汇中挑选出来并加以规范化了的词或词组；自由词则是未规范化的即还未收入主题词表中的词或词组。

每篇论文中应列出 3~8 个关键词，它们应能反映论文的主题内容。其中主题词应尽可能多一些，关键词作为论文的一个组成部分，列于摘要段之后。还应列出与中文对应的英文关键词 (Keywords)。

5. 引言 (或前言)

引言又叫前言，其目的是向读者交代本研究的来龙去脉，作用在于使读者对论文先有一个总体的了解。引言要写得自然，概括，简洁，确切。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的目的、范围和背景；理论依据、实验基础和研究方法；预期的结果及其地位、作用和意义等。

6. 正文

正文是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论文的论点、论据和论证都在这里阐述。由于论文作者的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和结果表达方式等差异很大，所以对正文的撰写内容不作统一规定。但总的思路和结构安排应当符合“提出论点，通过论据或数据对论点加以论证”这一共同的要求。正文应达到观点正确、结构完整、合乎逻辑、符合学术规范，无重大疏漏或明显的片面性。其他具体要求有：

(1) 主题的要求

A. 主题有新意，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

B. 主题集中，一篇论文只有一个中心，要使主题集中，凡与本文主题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内容不应涉及，不过多阐述，否则会使问题繁杂，脉络不清，主题淡化；

C. 主题鲜明，论文的中心思想地位突出，除了在论文的题目、摘要、前言、结论部分明确地点出主题外，在正文部分更要注意突出主题。

(2) 结构的要求

A. 不同内容的正文，应灵活处理，采用合适的结构顺序和结构层次，组织好段落，安排好材料。

B. 正文写作时要注意抓住基本观点。数据的采集、记录、整理、表达等均不应出现技术性的错误；分析论证和讨论问题时，避免含混不清，模棱两可，词不达意；不弄虚作假。

7. 结论和建议

结论即结束语、结语，是在理论分析和实验验证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得出的有创造性、指导性、经验性的结果描述。反映了研究成果的价值，其作用是便于读者阅读和二次文献作者提供依据。主要包含本研究结果说明了什么问题，得出了什么规律性的东西，或解决了什么实际问题；本研究的不足之处、尚待解决的问题或提出研究设想和改进建议。

8. 参考文献

应是论文作者亲自考察过的对毕业论文（设计）有参考价值

的文献，除个别专业外，均应有外文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引用最新的文献。

按照参考文献在文中出现的顺序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参考文献著录格式如下：

(1) 著作：[序号]作者 1，作者 2. 译者. 书名 [文献类型标志] (英文用 [M]). 版本.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2) 期刊：[序号]作者 1，作者 2. 译者. 文章题目 [文献类型标志] (英文用 [J]). 期刊名，年份，卷号(期数)：引用部分起止页.

(3) 会议论文集：[序号]作者. 译者. 文章名. 文集名. 会址. 开会年. 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4)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 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英文用 [C]). 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

(5) 专利：[序号]专利申请者. 题名：国别，专利号 [文献类型标志] (英文用 [P]).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6) 电子文献：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口] (英文用 [EB/OL]).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注：文献中的作者数量低于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其后加“等”字即可；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9. 附录

附录是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为了体现整篇论文的完整性，写入正文又可能有损于论文的条理性、逻辑性和精炼性，这些材料可以写入附录段，但对于每一篇论文并不是必须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比正文更为详尽的理论根据、研究方法和技术要点，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的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2) 由于篇幅过长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宜写入正文的材料；

(3) 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很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4)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程序源代码、框图、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附录段置于参考文献表之后，附录中的插图、表格、公式、参考文献等的序号与正文分开，另行编制，如编为“图 1”、“图 2”；“表 1”、“表 2”；“式 1”、“式 2”；“文献 1”、“文献 2”等。

10. 致谢

有些毕业论文（设计）不是一个人单独完成的，为此在必要时应增加本部分，向对论文工作直接提供过资金、设备、人力，以及文献资料等支持和帮助的团体和个人表示感谢。